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合同（标段1）

合同编号：GL28X(2025)9号-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69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住所地：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号楼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统筹编制形成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并协助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2. 编制形成 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方案；

3. 编制形成 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详细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深度），提供所需预算文件、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等，并协助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注：编制上述项目建设方案和详细设计文件时，需充分考虑我省普通公路行业现有信息化建设情况，在交通运输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程和数字化底座等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依托“江苏省路网运行监测预警试点任务”，完善公路多源感知体系、开展多源数据智能化融合应用、打造全省公路网协同处置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安全监测精细化、AI 智能化、应急调度一体化等重点内容编制方案，实现交通流多源数据的汇聚、融合及智能分析应用。

4.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编制形成 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分年度绩效自评文件和最终绩效自评文件。

5. 后续服务：①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施工全过程技术状态管控与绩效指标核查；②做好施工配合，完成必要的设计变更；③配合做好 G228 江苏段示范通道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各阶段工程验收；④根据需要提供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619 万元，大写：陆佰壹拾玖万元整（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应用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拟采用乙方的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一种工程图纸处理方法	201010560424.5	发明
2	CAD 图纸自动批量处理方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方案、设计文件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和使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标段1）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前期工作（标段1）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全称（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乙方全称（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联系电话：025-86778292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全称（盖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802948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